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某部 2022 年电子元器件研制” 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某部 2022 年电子元器件研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启动资金，金额为 320.00 万元，标志着公司已正式中标本项目并已进入启动实施阶段。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该项目资金 320.00 万元。

本项目研制内容为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领域氧化钒技术路线相关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前期经某部组织专家评审及公示，公司以评审总分第一中标项目承担任务。本项目是公司继连续多年承担非晶硅技术路线重大专项后，首次承担氧化钒技术路线相关研制任务，标志着公司在氧化钒技术路线相关研究成果得到国家认可。公司已于 2021 年实现了国内唯一双技术路线（非晶硅与氧化钒）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的量产，并行发展非晶硅和氧化钒技术路线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红外热成像核心芯片——非制冷红外焦平面器件的研制和产业化领域的领先地位。

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助于提升我国在红外热成像核心芯片及装备领域的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红外整机及光电系统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具有长期战略意义。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项目管理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第四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20.00 万元，按照项目经费概算书的使用计划，全部用于本项目费用化的科研支出，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助资金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的折旧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本项目实际科研进展分期转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所披露列示补助320.00万元将全部计入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